

列资料(表一)》(小规模纳税人免此项),没有《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表一)》的单位,需附证明材料。

5. 建筑业法人单位还需提供:带有“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字样和住建部门公章页面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

6. 具有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资质的房地产开发经营业法人单位还需提供: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资质证书复印件。

7. 其他有5000万以上在建项目法人单位还需提供:证明项目计划总投资的材料(审批核准备案文件、或购置合同、或其他证明材料),证明项目开工的材料(施工合同、或开工照片、或购置证明材料)。

目 录

一、综合分析	
一季度全区经济运行简析.....	2
主要指标统计图.....	4
二、全区主要指标	
综合.....	8
工业主要指标.....	9
规模以上工业主要产品产量.....	10
工业经济效益.....	11
区直重点企业税款交纳情况.....	12
财政收入.....	13
财政支出.....	14
固定资产投资及房地产市场情况.....	15
税收收入	16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7
全社会用电量.....	18
金融机构存、贷款余额.....	19
三、分镇(街)主要指标.....	20
四、分区(市)指标.....	25
附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	34
附录 “四上”企业入库标准及申报材料.....	48

一季度全区经济运行情况简析

地区生产总值实现良好开局。一季度，全区实现地区生产总值27.45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增长17.9%，居全市第3位，与2019年相比增长6.5%，两年平均增长3.2%。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3.36亿元，同比增长5.8%；第二产业增加值11.11亿元，增长28.0%；第三产业增加值12.98亿元，增长13.6%。三次产业增加值占比为：12.2:40.5:47.3。

工业经济高位开局。3月份底，全区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累计增长29.7%，居全市第1位，与2019年相比增长14.5%，两年平均增长7.0%，分别高出全市平均增速2.3和1.1个百分点。其中，轻工业增长58.7%，重工业增长20.2%。水泥当月产量41.00万吨，增长1.1%；熟料当月产量33.00万吨，下降12.6%；原煤当月产量6.30万吨，下降14.9%；草酸当月产量3155吨，下降36.4%；机制纸及纸板当月产量2.45万吨，下降11.0%；商品混凝土当月产量3.38万立方米，增长128.8%；发电量5802万度，增长0.9%。

财政收支持续增长。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2.78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13.8%，居全市第5位，与2019年相比增长18.3%，两年平均增长8.8%。其中，税收收入完成1.40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5.6%。财政支出完成3.89亿元，

值税纳税申报表》，或打印税务网上申报系统查询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整屏截图(带查询页面的完整表)并加盖单位公章。

(3) 非批发和零售业法人单位附营的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产业活动单位还需提供：最近连续3个月的《批发和零售业产业活动单位(个体经营户)商品销售和库存》(E204-3表)。

3. 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还需提供：

(1) 截至申报期最近1个月加盖单位公章(或财务专用章)的《利润表》复印件(若无月度表，则提供最近1个季度的报表复印件)；

(2) 打印并加盖税务部门和单位公章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或打印税务网上申报系统查询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整屏截图(带查询页面的完整表)并加盖单位公章。

(3) 非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附营的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产业活动单位还需提供：最近连续3个月的《住宿和餐饮业产业活动单位(个体经营户)经营情况》(S204-3表)。

4. 服务业单位还需提供：

(1) 截至申报期最近1个月加盖单位公章(或财务专用章)的《利润表》复印件；

(2) 打印并加盖税务部门和单位公章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或打印税务网上申报系统查询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整屏截图(带查询页面的完整表)并加盖单位公章；

(3) 加盖单位公章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

新开业(投产)和“四下升四上”拟纳入的调查单位。所有企业需提供的共性材料包括:《调查单位年(月)度审核登记表(一)》、《法人(产业)单位基本情况表》和营业执照(证书)复印件。已经共享“五证合一”相关部门信息,并能直接利用该信息验证企业身份的地区,可免于提供营业执照(证书)复印件。

1. 工业单位还需提供:

(1) 截至申报期最近1个月加盖单位公章(或财务专用章)的《利润表》复印件;

(2) 加盖税务部门和单位公章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或打印税务网上申报系统查询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整屏截图(带查询页面的完整表)并加盖单位公章;

(3)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表一)》;

企业生产经营场地入口的实地照片(需有企业名称的挂牌),生产加工现场的设备照片;

(4) 新开业(投产)单位还需提供发展改革委员会(工信局)对建设项目的批复(或备案)文件复印件。新申报的工业单位若为战新企业,还需提交战新产品照片和战新产品信息表。

2. 批发和零售业法人单位还需提供:

(1) 截至申报期最近1个月加盖单位公章(或财务专用章)的《利润表》复印件(若无月度表,则提供最近1个季度的报表复印件);

(2) 打印并加盖税务部门和单位公章的《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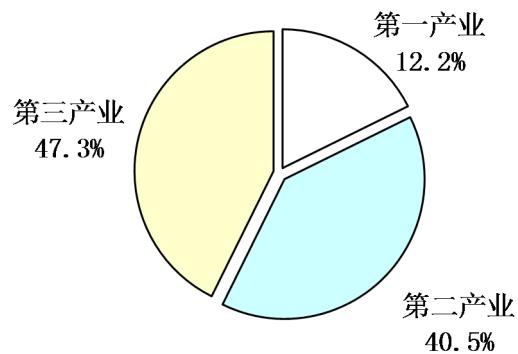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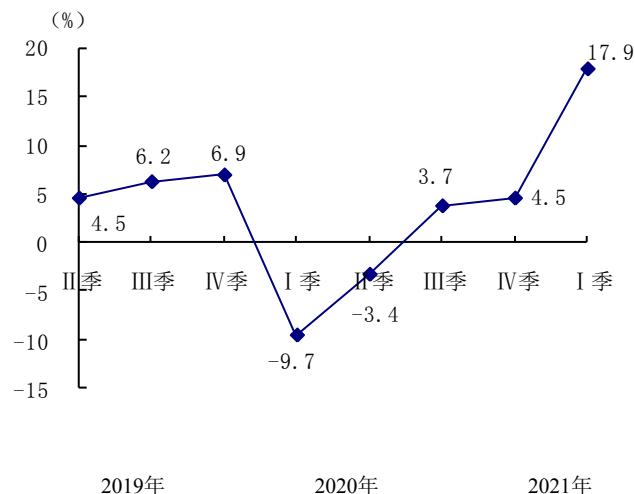
较去年同期增长9.1%。民生支出完成2.96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76.1%。

税收收入稳步增长。全区实现税收收入2.60亿元,增长15.6%,居全市第5位,与2019年相比增长12.1%,两年平均增长5.9%。其中,区级收入1.49亿元,增长18.1%。

固定资产投资快速回升。全区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22.9%,高出全市9.5个百分点,居全市2位,与2019年相比增长13.6%,两年平均增长6.6%。其中,房地产开发投资1.18亿元,下降26.1%。民间投资增长41.9%,占全部投资的42.0%;工业投资增长27.9%。其中,制造业投资下降25.5%;工业技改投资下降47.4%;“四新”经济投资增长32.2%。

各项存贷款略有增长。全区各项存款余额139.43亿元,较年初减少1645万元,下降0.1%。其中,个人存款余额105.41亿元,较年初增长4.2%。各项贷款余额102.63亿元,较年初增长4.3%。其中,短期贷款30.51亿元,较年初增长1.7%;中长期贷款70.93亿元,较年初增长5.7%。

用电量保持上升。全区全社会用电量2.76亿度,增长26.1%,与2019年相比增长23.8%,两年平均增长11.3%。其中,农业用电量501万度,增长38.7%;工业用电量1.75亿度,增长42.3%;服务业用电量3891万度,增长23.0%;居民生活用电4952万度,下降5.6%。

2021年一季度GDP构成**GDP增长速度**

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卫生；年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教育，以及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年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社会工作。

——有资质的建筑业企业：有总承包和专业承包资质的建筑业法人单位。

——房地产开发经营业企业：有开发经营活动的全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法人单位。

(二) 准“四上”企业标准

准“四上”企业包括两部分内容：

——达到“四上”企业标准，但尚未纳入一套表调查单位库的企业。包括有资质且未纳入一套表调查单位库的建筑业企业、有经营活动且未纳入一套表调查单位库的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

——经营规模达到“四上”企业标准80%及以上，尚未达到相应专业纳统标准的企业。

二、入库审核时间

月度审核时间为：2月16日，3月-12月的每月6日。

年度审核时间为：10月中旬至12月中旬。

三、入库申报材料

“四上”企业入库标准及申报材料

一、“四上”企业入库标准

(一) “四上”企业标准

“四上”企业包括规模以上工业企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企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企业、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有资质的建筑业和房地产开发经营业企业。具体标准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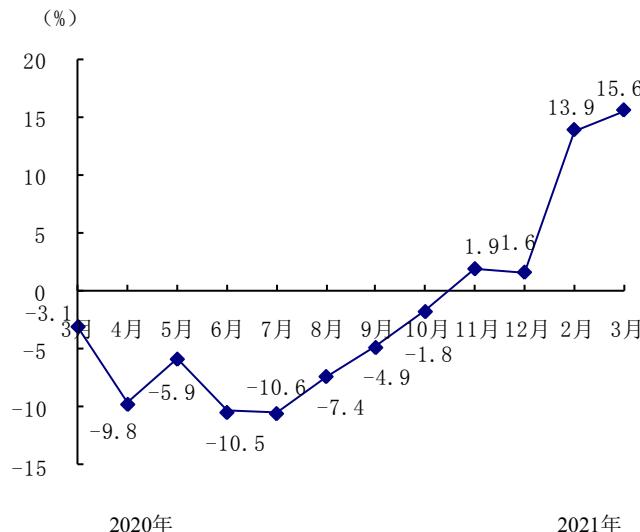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年主营业务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工业法人单位，以及视同法人的产业活动单位。

——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企业：年主营业务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批发业、年主营业务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零售业法人单位、视同法人的产业活动单位以及非批发和零售业法人单位附营的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产业活动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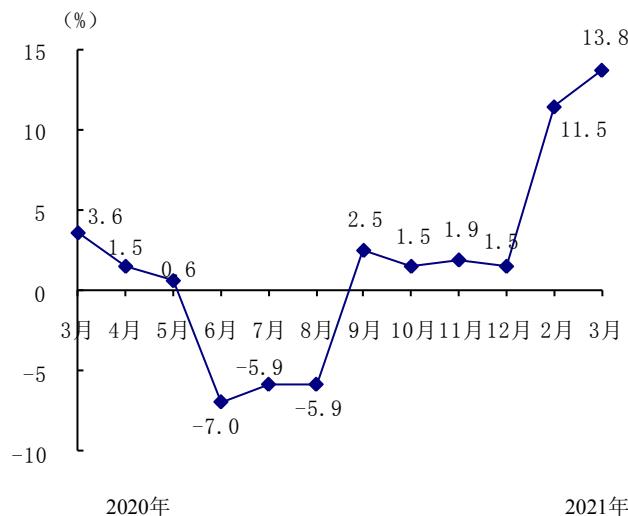
——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企业：年主营业务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以及非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附营的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产业活动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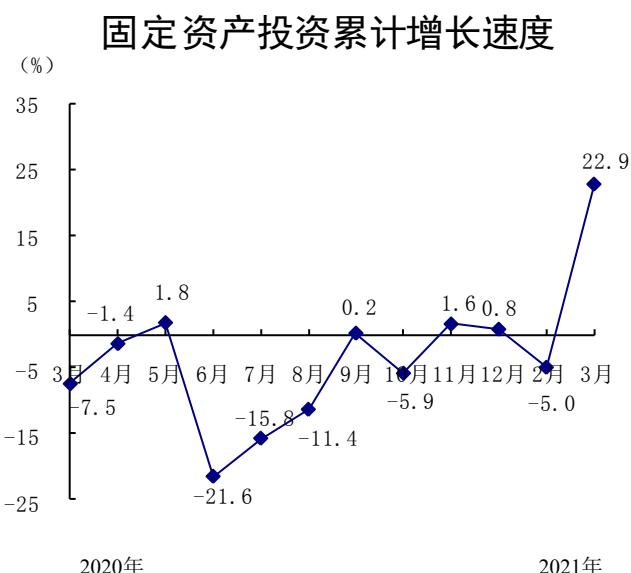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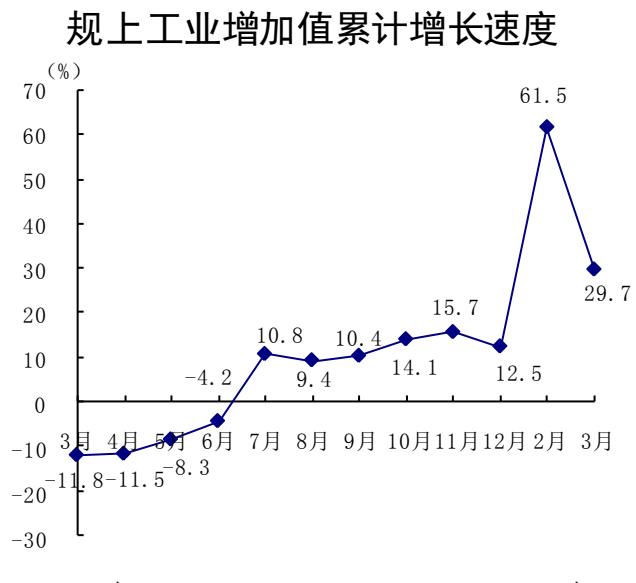
——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年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服务业法人单位以及视同法人的产业活动单位，包括：交通运输、仓储和

税收收入累计增长速度



地方财政收入累计增长速度





内的，由省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审批；统计调查范围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由国家统计局审批。

第五十三条 国家统计局或者省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对涉外统计违法行为进行调查，有权采取统计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措施。

第五十四条 对违法从事涉外统计调查活动的单位、个人，由国家统计局或者省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停止调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50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处2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暂停或者取消涉外统计调查资格，撤销涉外社会调查项目批准决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五条 本条例自2017年8月1日起施行。1987年1月19日国务院批准、1987年2月15日国家统计局公布，2000年6月2日国务院批准修订、2000年6月15日国家统计局公布，2005年12月16日国务院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细则》同时废止。

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五十条 下列情形属于统计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

- (一) 使用暴力或者威胁方法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监督检查；
- (二) 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监督检查，严重影响相关工作正常开展；
- (三) 提供不真实、不完整的统计资料，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
- (四) 有统计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1年内被责令改正3次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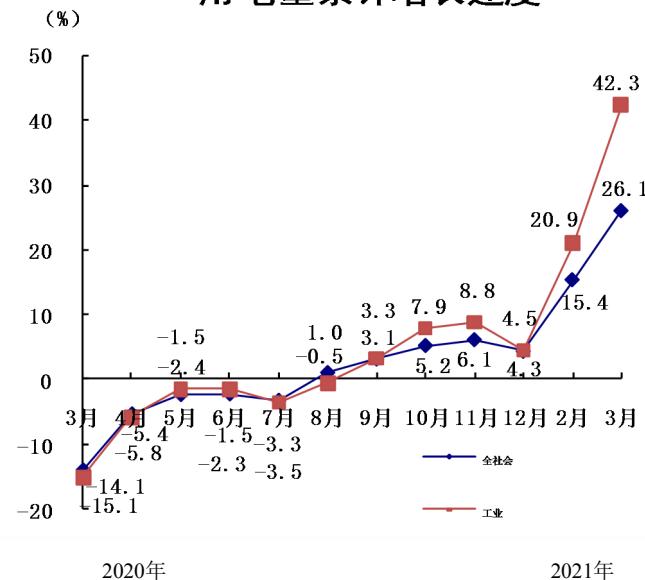
第五十一条 统计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八章 附 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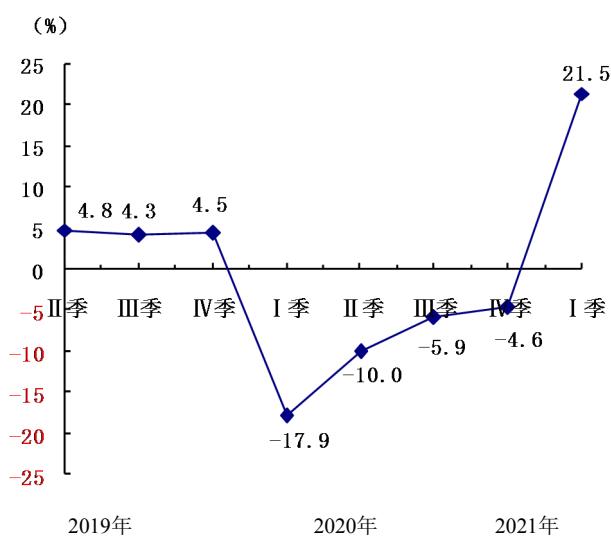
第五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组织、个人需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统计调查活动的，应当委托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涉外统计调查资格的机构进行。涉外统计调查资格应当依法报经批准。统计调查范围限于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的，由省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审批；统计调查范围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由国家统计局审批。

涉外社会调查项目应当依法报经批准。统计调查范围限于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

用电量累计增长速度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速度



全区主要经济指标

指标名称	1—本月	同比增长 (%)
地区生产总值（一季度、亿元）	27.45	17.9
#第一产业增加值	3.36	5.8
第二产业增加值	11.11	28.0
第三产业增加值	12.98	13.6
税收收入（万元）	25966	15.6
地方财政收入（万元）	27762	13.8
地方财政支出（万元）	38881	9.1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速	-	29.7
固定资产投资（万元）	-	22.9
房地产开发投资（万元）	11810	-26.1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一季度、万元）	174211	21.5
全社会用电量（万千瓦时）	27632	26.1
#工业用电量	17487	42.3
实际使用外资（一季度、万美元）	684	3500.0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一季度、元）	5866	10.6
#城镇常住居民	8296	8.8
农村常住居民	4099	14.0

资料。

乡、镇统计人员有前款第三项至第五项所列行为的，责令改正，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公布统计数据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

第四十五条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对外提供尚未公布的统计资料或者利用尚未公布的统计资料谋取不正当利益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予以通报。

第四十六条 统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

- (一) 拒绝、阻碍对统计工作的监督检查和对统计违法行为的查处工作；
- (二) 包庇、纵容统计违法行为；
- (三) 向有统计违法行为的单位或者个人通风报信，帮助其逃避查处；
- (四) 未依法受理、核实、处理对统计违法行为的举报；
- (五) 泄露对统计违法行为的举报情况。

第四十七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拒绝、阻碍统计监督检查或者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和凭证、

数据严重失实不予纠正。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组织实施营利性统计调查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四十二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及其负责人，侵犯统计机构、统计人员独立行使统计调查、统计报告、统计监督职权，或者采用下发现象、会议布置以及其他方式授意、指使、强令统计调查对象或者其他单位、人员编造虚假统计资料的，由上级人民政府、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在组织实施统计调查活动中有一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

- (一) 违法制定、审批或者备案统计调查项目；
- (二) 未按照规定公布经批准或者备案的统计调查项目及其统计调查制度的主要内容；
- (三) 未执行国家统计标准；
- (四) 未执行统计调查制度；
- (五) 自行修改单个统计调查对象的统计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指标名称	比去年同期增长 (%)	
	本月	累计
全区总计	5.2	29.7
#区直工业	-1.1	15.4
镇（街）工业	20.8	63.6
#轻工业	47.8	58.7
重工业	-4.5	20.2
#采矿业	-26.2	-3.5
制造业	11.7	37.4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6.1	27.2

规模以上工业主要产品产量

指标名称	本月		本月止累计	
	指标值	增长(%)	指标值	增长(%)
原煤(万吨)	6.30	-14.9	17.80	7.9
熟料(万吨)	33	-12.6	37	-24.1
水泥(万吨)	41	1.1	79	24.3
商品混凝土(万立方米)	3.38	128.8	10.54	88.9
纱(吨)	2961	9.0	8409	41.1
布(万米)	185	11.9	430	6.9
机制纸及纸板(万吨)	2.45	-11.0	8.03	38.7
草酸(吨)	3155	-36.4	8967	-10.5
发电量(万千瓦时)	5802	0.9	14130	1.7

取得由国家统计局统一印制的统计执法证。

第三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碍对统计工作的监督检查和对统计违法行为的查处工作，不得包庇、纵容统计违法行为。

第三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举报统计违法行为。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公布举报统计违法行为的方式和途径，依法受理、核实、处理举报，并为举报人保密。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负责查处统计违法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对有关部门查处统计违法行为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条 下列情形属于统计法第三十七条第四项规定的对严重统计违法行为失察，对地方政府、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单位的负责人，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予以通报：

(一) 本地方、本部门、本单位大面积发生或者连续发生统计造假、弄虚作假；

(二) 本地方、本部门、本单位统计数据严重失实，应当发现而未发现；

(三) 发现本地方、本部门、本单位统计

构受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的双重领导，在统计业务上以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的领导为主。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设置统计工作岗位，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统计人员，履行统计职责，在统计业务上受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领导。乡、镇统计人员的调动，应当征得县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的同意。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统计业务上受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指导。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应当完成国家统计调查任务，执行国家统计调查项目的统计调查制度，组织实施本地方、本部门的统计调查活动。

第三十四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加强统计基础工作，为履行法定的统计资料报送义务提供组织、人员和工作条件保障。

第三十五条 对在统计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从事统计执法工作的人员，应当具备必要的法律知识和统计业务知识，参加统计执法培训，并

工业经济效益

单位：万元

指标名称	2月止累计	累计增长(%)
企业单位个数(个)	63	同期47家
#亏损企业(个)	23	同期38家
主营业务收入	123002	72.7
#区直工业	60793	42.2
镇(街)工业	62209	118.6
利润总额	-909	同期为-1543万元
#区直工业	-230	同期为375万元
镇(街)工业	-679	同期为-1918万元
亏损企业亏损额(万元)	6456	44.4
月末亏损面(%)	36.50	-23.8
工业产品销售率(%)	96.70	1.1个百分点

重点企业税款交纳情况

企业名称	1-本月实际入库 (万元)	同比增长 (%)
王晁集团公司	3346	89.5
其中: 王晁煤矿	2136	167.3
联润新材料	274	53.1
荣华纸业	351	2.6
其他	485	40.2
天龙纸业	562	160.2
恒宇纸业	1058	1037.6
联合王晁水泥有限公司	629	-41.3
枣庄市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875	19.2
创新山水水泥	1785	13.2
泉兴水泥公司	2444	31.5
丰元化工有限公司	278	239.0
联合丰元化工	92	-30.8
金利源钙业	67	346.7
海扬王朝纺织有限公司	-93	-139.2
青纺联	329	136.7
鹏泰置业	29	-85.1
佳华房地产开发	3	-98.8
中原新岸台儿庄分公司	48	-73.5
枣庄亲和源置业有限公司	-	-100.0
枣庄华辰置业有限公司	683	713.1
枣庄碧桂园置业	972	319.0
枣庄志远置业有限公司	101	-71.0
枣庄市泷润建材有限公司	250	237.8
鑫金山机械	126	-8.7
胜达精密铸造	274	251.3
运河古城投资公司	21	-73.4
台儿庄区农商行	374	-50.3
古城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22	-89.8
枣庄声谷电子商务	509	241.6
合 计	15667	39.7

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包括:

(一) 直接标明年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

(二) 虽未直接标明年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但是通过已标明的地址、编码等相关信息可以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

(三) 可以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汇总资料。

第三十条 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应当依法严格管理,除作为统计执法依据外,不得直接作为对统计调查对象实施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具体行政行为的依据,不得用于完成统计任务以外的目的。

第三十一条 国家建立健全统计信息共享机制,实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统计调查取得的资料共享。制定机关共同制定的统计调查项目,可以共同使用获取的统计资料。

统计调查制度应当对统计信息共享的内容、方式、时限、渠道和责任等作出规定。

第五章 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

年。

第二十四条 国家统计局统计调查取得的全国性统计数据和分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数据，由国家统计局公布或者由国家统计局授权其派出的调查机构或者省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公布。

第二十五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统计调查取得的统计数据，由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已批准或者备案的统计调查制度公布。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公布其统计调查取得的统计数据，比照前款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已公布的统计数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进行修订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公布修订后的数据，并就修订依据和情况作出说明。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公布主要统计指标涵义、调查范围、调查方法、计算方法、抽样调查样本量等信息，对统计数据进行解释说明。

第二十八条 公布统计资料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公布前，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对外提供，不得利用尚未公布的统计资料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二十九条 统计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提供、泄露，不得用于统计以外的目的。）的能

财政收入

指标名称	1—本月 (万元)	同比增长 (%)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7762	13.8
税收收入	13996	5.6
增值税	5840	4.6
企业所得税	2884	-3.7
个人所得税	186	-58.6
资源税	435	99.5
城市维护建设税	932	37.5
房产税	365	6.1
印花税	198	42.4
城镇土地使用税	555	10.6
土地增值税	1245	135.8
车船税	3	-40.0
耕地占用税	-	-100.0
契税	1107	-17.8
环境保护税	246	15.5
非税收入	13766	23.6
专项收入	691	24.5
行政性收费收入	1127	426.6
罚没收入	3792	99.3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5250	-34.8
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	2858	834.0
捐赠收入	44	-50.6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4	-76.5

财政支出

指标名称	1—本月 (万元)	同比增长(%)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8881	9.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842	18.4
国防支出	2	-
公共安全支出	1727	6.8
教育支出	10296	-10.1
科学技术支出	20	5.3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14	38.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299	84.2
卫生健康支出	1946	-49.1
节能环保支出	407	33.4
城乡社区支出	1197	-40.8
农林水支出	1226	-17.3
交通运输支出	417	15.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823	-38.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65	3.2
金融支出	-	-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	-100.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70	-
住房保障支出	19	850.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31	19.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96	193.5
其他支出	12	-36.8
债务付息支出	372	21.6

统计调查对象使用网络提供统计资料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有关部门推广使用网络报送统计资料，应当采取有效的网络安全保障措施。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有关部门和乡、镇统计人员，应当对统计调查对象提供的统计资料进行审核。统计资料不完整或者存在明显错误的，应当由统计调查对象依法予以补充或者改正。

第二十条 国家统计局应当建立健全统计数据质量监控和评估制度，加强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重要统计数据的监控和评估。

第四章 统计资料的管理和公布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有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妥善保管统计调查中取得的统计资料。

国家建立统计资料灾难备份系统。

第二十二条 统计调查中取得的统计调查对象的原始资料，应当至少保存2年。

汇总性统计资料应当至少保存10年，重要的汇总性统计资料应当永久保存。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三条 统计调查对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的原始记录和统计台账，应当至少保存2

国家秘密的统计调查项目除外。

第十四条 统计调查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审批机关或者备案机关应当简化审批或者备案程序，缩短期限：

(一) 发生突发事件需要迅速实施统计调查；

(二) 统计调查制度内容未作变动，统计调查项目有效期届满需要延长期限。

第十五条 统计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国家统计标准是强制执行标准。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的统计调查活动，应当执行国家统计标准。

制定国家统计标准，应当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的意见。

第三章 统计调查的组织实施

第十六条 统计机构、统计人员组织实施统计调查，应当就统计调查对象的法定填报义务、主要指标涵义和有关填报要求等，向统计调查对象作出说明。

第十七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等统计调查对象提供统计资料，应当由填报人员和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个人作为统计调查对象提供统计资料，应当由本人签字。统计调查制度规定不需要签字、加盖公章的除外。

固定资产投资及房地产市场情况

指标名称	1—本月	同比增长(%)
固定资产投资	-	22.9
#第一产业	-	-75.2
#第二产业	-	27.9
其中：工业	-	27.9
#第三产业	-	26.2
房地产开发投资		
本年完成投资（万元）	11810	-26.1
其中：住宅	10864	-29.2
商品房销售面积（平方米）	51748	620.0
其中：住宅	51221	612.7
商品房销售额（万元）	26957	578.2
其中：住宅	26283	561.2
房屋施工面积（平方米）	647014	7.0
其中：住宅	517749	-7.3

税收收入

指标名称	1—本月 (万元)	同比增长 (%)
税收收入	25966	15.6
中央级	11713	11.2
省级	-	-100.0
市级	141	571.4
区级	14932	18.1
#增值税	12452	20.2
#消费税	3	-
#企业所得税	7007	0.5
#个人所得税	487	-49.3

(五) 采用的统计标准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六) 制定机关具备项目执行能力。

不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审批机关应当向制定机关提出修改意见；修改后仍不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审批机关应当作出不予批准的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

第十条 统计调查项目涉及其他部门职责的，审批机关应当在作出审批决定前，征求相关部门的意见。

第十一条 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统计调查项目审批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20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审批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日，并应当将延长审批期限的理由告知制定机关。

制定机关修改统计调查项目的时间，不计算在审批期限内。

第十二条 制定机关申请备案统计调查项目，应当以公文形式向备案机关提交统计调查项目备案申请表和项目的统计调查制度。

统计调查项目的调查对象属于制定机关管辖系统，且主要内容与已批准、备案的统计调查项目不重复、不矛盾的，备案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备案文号。

第十三条 统计调查项目经批准或者备案的，审批机关或者备案机关应当及时公布统计调查项目及其统计调查制度的主要内容。涉及

容重复、矛盾。

第七条 统计调查项目的制定机关（以下简称制定机关）应当就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科学性进行论证，征求有关地方、部门、统计调查对象和专家的意见，并由制定机关按照会议制度集体讨论决定。

重要统计调查项目应当进行试点。

第八条 制定机关申请审批统计调查项目，应当以公文形式向审批机关提交统计调查项目审批申请表、项目的统计调查制度和工作经费来源说明。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审批机关应当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制定机关应当按照审批机关的要求予以补正。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审批机关应当受理。

第九条 统计调查项目符合下列条件的，审批机关应当作出予以批准的书面决定：

（一）具有法定依据或者确为公共管理和服务所必需；

（二）与已批准或者备案的统计调查项目的主要内容不重复、不矛盾；

（三）主要统计指标无法通过行政记录或者已有统计调查资料加工整理取得；

（四）统计调查制度符合统计法律法规规定，科学、合理、可行；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指标名称	一季度		1-本季度	
	指标值 (万元)	增长 (%)	指标值 (万元)	增长 (%)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74211	21.5	174211	21.5
#限额以上	18651	23.9	18651	23.9
限额以下	155560	20.0	155560	20.0
#城镇	142459	21.0	142459	21.0
城区	109756	21.0	109756	21.0
乡村	31752	23.8	31752	23.8
#批发业	14365	26.0	14365	26.0
零售业	141803	19.7	141803	19.7
住宿业	1067	70.0	1067	70.0
餐饮业	16975	32.0	16975	32.0

全社会用电量

指标名称	1-本月 (万千瓦时)	同比增长(%)
全社会用电量总计	27632	26.1
1、农林牧渔水利业	501	38.7
2、工业	17487	42.3
3、建筑业	373	116.0
4、交通运输、仓储、邮政业	200	34.5
5、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349	6.7
6、批发和零售业	892	30.5
7、商业住宿和餐饮业	739	34.1
8、金融业	68	-1.0
9、房地产业	40	12.8
10、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8	20.5
11、公共服务及管理组织	1495	18.7
12、城乡居民生活用电	4952	-5.6
#城镇居民	1402	-3.3
乡村居民	3550	-6.5

计，推进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在统计工作中的应用，满足经济社会发展需要。

第四条 地方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明确本单位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的责任主体，严格执行统计法和本条例的规定。

地方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及其负责人应当保障统计活动依法进行，不得侵犯统计机构、统计人员独立行使统计调查、统计报告、统计监督职权，不得非法干预统计调查对象提供统计资料，不得统计造假、弄虚作假。

统计调查对象应当依照统计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资料，拒绝、抵制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不得组织实施营利性统计调查。

国家有计划地推进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通过向社会购买服务组织实施统计调查和资料开发。

第二章 统计调查项目

第六条 部门统计调查项目、地方统计调查项目的主要内容不得与国家统计调查项目的内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已经
2017年4月12日国务院第168次常务会议通过，
现予公布，自2017年8月1日起施行。

总理 李克强
2017年5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以下简称统计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统计资料能够通过行政记录取得的，不得组织实施调查。通过抽样调查、重点调查能够满足统计需要的，不得组织实施全面调查。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应当加强统计规律研究，健全新兴产业等统计，完善经济、社会、科技、资源和环境统

金融机构存、贷款余额

单位：万元

指标名称	本月 余额	比上月 增减数		比年初 增减数	
		今年	去年	今年	去年
一、各项存款	1394252	469	50004	-1645	28757
(一) 境内存款	1394074	483	50021	-1593	28715
1.住户存款	1054146	8846	8483	42158	55760
(1)活期存款	430486	-1875	-7105	-14556	6008
(2)定期及其他存款	623660	10721	15588	56714	49752
2.非金融企业存款	227332	-14339	30119	-36839	-4226
(1)活期存款2	147332	-2712	28810	-26210	-12877
(2)定期及其他存款2	80000	-11628	1309	-10629	8651
3.机关团体存款	94317	634	3518	-13094	-24974
4.财政性存款	17278	5342	7900	6183	2155
5.非银行业金融机构存款	1000	-	-	-	-
(二)境外存款	179	-15	-16	-52	41
二、各项贷款	1026262	15123	16413	41905	16798
1.住户贷款	490222	16393	10722	40009	14367
(1)短期贷款	142267	-1288	6861	3134	3541
消费贷款	25912	184	798	23	-783
经营贷款	116355	-1472	6063	3111	4324
(2)中长期贷款2	347955	17680	3860	36874	10826
消费贷款2	307753	16103	3405	31857	7391
经营贷款1	40202	1578	455	5017	3436
2.非金融企业及机关团体贷款	536040	-1270	5691	1896	2431
(1)短期贷款	162790	2385	14396	1972	4818
(2)中长期贷款	361285	1066	-1742	1412	11073
(3)票据融资	11965	-4721	-6963	-1488	-13460

分镇（街）主要指标(一)

单位：个

指标名称	1-本月	
	新增“四上”企业	新增规模以上工业
全区	1	-
张山子镇	-	-
涧头集镇	-	-
运河街道	1	-
邳庄镇	-	-
泥沟镇	-	-
马兰屯镇	-	-

指标名称	1-本月	
	新增限额以上批零住餐	新增规模以上服务业
全区	1	-
张山子镇	-	-
涧头集镇	-	-
运河街道	1	-
邳庄镇	-	-
泥沟镇	-	-
马兰屯镇	-	-

分区（市）指标(九)

单位：元

指标名称	一季度	累计增幅（%）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全 市	7988	10.7
市 中 区	8952	10.4
薛 城 区	7803	10.9
峄 城 区	6263	11.1
台 儿 庄 区	5866	10.6
山 亭 区	5012	10.5
滕 州 市	8832	10.8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全 市	10438	9.3
市 中 区	10176	9.3
薛 城 区	9846	9.8
峄 城 区	9114	9.4
台 儿 庄 区	8296	8.8
山 亭 区	7347	9.0
滕 州 市	11188	9.5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全 市	5056	14.0
市 中 区	5260	13.7
薛 城 区	4607	14.2
峄 城 区	4346	14.4
台 儿 庄 区	4099	14.0
山 亭 区	3943	13.6
滕 州 市	5646	13.9

分区(市)指标(八)

指标名称	一季度	累计增幅 (百分点)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亿元)		
全 市	213.2	22.4
市 中 区	30.7	29.1
薛 城 区	24.6	20.3
峄 城 区	20.2	14.9
台儿庄区	17.4	21.5
山 亭 区	17.2	13.8
滕 州 市	89.8	22.4
实际使用外资(万美元)		
全 市	10034	158.7
市 中 区	357	-45.6
薛 城 区	1101	-
峄 城 区	1456	1980.0
台儿庄区	684	3500.0
山 亭 区	380	12566.7
滕 州 市	3255	6.4

分镇(街)主要指标(二)

指标名称	本月止累计 (万元)	同比增长 (%)
财政收入		
张山子镇	349	7.4
涧头集镇	832	19.2
运河街道	1034	75.9
邳庄镇	397	-26.3
泥沟镇	424	35.9
马兰屯镇	592	-7.1
财政支出		
张山子镇	466	-12.1
涧头集镇	319	-28.0
运河街道	490	-6.1
邳庄镇	391	-21.5
泥沟镇	248	52.1
马兰屯镇	223	-48.1

分镇(街)主要指标(三)

指标名称	本月止累计 (万元)	同比增长 (%)
税收收入		
张山子镇	697	6.6
润头集镇	819	13.6
运河街道	2113	92.3
马兰屯镇	1422	9.6
泥沟镇	847	48.1
邳庄镇	800	-22.9

分区(市)指标(七)

指标名称	本月止累计 (万元)	累计增幅 (%)
全口径税收收入		
全 市	568319	25.1
市 中 区	105996	26.6
薛 城 区	82355	59.4
峄 城 区	34985	23.6
台 儿 庄 区	25966	15.6
山 亭 区	27129	31.6
滕 州 市	250307	12.9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中税收收入		
全 市	315871	23.2
市 中 区	57609	9.2
薛 城 区	58070	53.0
峄 城 区	18936	18.2
台 儿 庄 区	13996	5.6
山 亭 区	18872	10.5
滕 州 市	122470	26.1

分区(市)指标(六)

指标名称	本月止累计 (万元)	累计增幅 (%)
地方财政收入		
全 市	421032	14.8
市 中 区	74092	13.9
薛 城 区	60203	40.2
峄 城 区	36073	8.9
台儿庄区	27762	13.8
山 亭 区	20736	18.5
滕 州 市	154804	15.0
地方财政支出		
全 市	580910	6.0
市 中 区	58316	3.9
薛 城 区	57760	4.3
峄 城 区	45779	12.6
台儿庄区	38881	9.1
山 亭 区	58419	8.1
滕 州 市	187788	12.8

分镇(街)主要指标(四)

指标名称	比去年同期增长(%)	
	本月	累计
工业增加值增长速度		
张山子镇	-20.0	-9.3
涧头集镇	-14.1	23.0
运河街道	118.9	184.9
邳庄镇	62.3	76.0
泥沟镇	56.7	133.2
马兰屯镇	68.8	82.6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个数(个)		
张山子镇	5	-
涧头集镇	10	-
运河街道	7	-
邳庄镇	5	-
泥沟镇	6	-
马兰屯镇	10	-

分镇(街)主要指标(五)

单位: 万元

指标名称	2月止累计	同比增长 (%)
规模以上工业主营业务收入		
张山子镇	10193	23.3
润头集镇	11197	95.5
运河街道	18984	233.2
邳庄镇	3397	169.8
泥沟镇	10088	228.5
马兰屯镇	8350	88.2
规模以上工业利润		
张山子镇	-175	同期为-210万元
润头集镇	-811	同期为-628万元
运河街道	41	同期为-95万元
邳庄镇	-2	同期为-24万元
泥沟镇	-75	同期为-988万元
马兰屯镇	342	同期为26万元

分区(市)指标(五)

指标名称	本月止累计(万元)	累计增幅(%)
固定资产投资		
全 市	-	13.4
市 中 区	-	16.8
薛 城 区	-	13.6
峄 城 区	-	26.7
台儿庄区	-	22.9
山 亭 区	-	-7.7
滕 州 市	-	7.7
房地产开发投资		
全 市	569535	15.0
市 中 区	74662	108.3
薛 城 区	129289	-21.7
峄 城 区	35003	264.3
台儿庄区	11810	-26.1
山 亭 区	12987	-46.1
滕 州 市	227260	17.9

28 分区(市)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速度

分区(市)指标(四)

指标名称	累计增幅(%)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速度	
全 市	19.5
市 中 区	24.7
薛 城 区	7.1
峰 城 区	26.4
台儿庄区	29.7
山 亭 区	-2.5
滕 州 市	22.3

分区(市)新入库“四上”企业数量及分类 25

分区(市)指标(一)

单位: 个

指标名称	1-本月		
	新增“四上”企业	新增规模以上工业	新增限额以上批零住餐
全 市	77	32	29
市 中 区	9	3	2
薛 城 区	1	1	-
峰 城 区	13	9	1
台儿庄区	1	-	1
山 亭 区	6	4	2
滕 州 市	43	15	20

指标名称	1-本月		
	新增规模以上服务业	新增资质以内建筑业	新增资质以内房地产业
全 市	16	-	-
市 中 区	4	-	-
薛 城 区	-	-	-
峰 城 区	3	-	-
台儿庄区	-	-	-
山 亭 区	-	-	-
滕 州 市	8	-	-

分区(市)指标(二)

指标名称	一季度	累计增幅 (%、百分点)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全 市	423.55	16.1
市 中 区	68.76	19.0
薛 城 区	61.11	10.1
峄 城 区	35.84	21.4
台儿庄区	27.45	17.9
山 亭 区	26.10	6.0
滕 州 市	183.21	17.1
第三产业占GDP比重(%)		
全 市	-	52.8
市 中 区	-	62.5
薛 城 区	-	63.0
峄 城 区	-	45.8
台儿庄区	-	47.3
山 亭 区	-	55.0
滕 州 市	-	47.8

分区(市)指标(三)

指标名称	一季度	累计增幅 (百分点)
财政收入占GDP比重		
全 市	9.9	-0.3
市 中 区	10.8	-0.5
薛 城 区	9.9	2.1
峄 城 区	10.1	-1.4
台儿庄区	10.1	-0.7
山 亭 区	7.9	0.7
滕 州 市	8.4	-0.3
税收收入占财政收入比重		
全 市	75.0	5.1
市 中 区	77.8	-3.3
薛 城 区	96.5	8.1
峄 城 区	52.5	4.1
台儿庄区	50.4	-4.0
山 亭 区	91.0	-6.6
滕 州 市	79.1	7.0